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110KV 主变电所与 10KV 分变电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常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依据代理机构招标项目采购编号：永招采竞磋（2021）019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法规和常州大学规定与管理要求，为加强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110KV 主变电所与 10KV 分变电所运行维护服务用电设备专业化管理，提高用电设备正常运行和安全运行的可靠性，提高用电设备效率，降低事故。同时结合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110KV 主变电所与 10kv 分变电所运行维护服务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等）。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惠、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110KV 主变电所与 10KV 分变电所运行维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永招采竞磋（2021）019 号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二、委托运行服务项目范围

1、校园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110kv 主变电所 | 1 座 | 1 座 | 1 座 |
| 10kv 分变电所 | 6 座 | 7 座 | 7 座 |

2、维护人员数量要求如下：

110KV 常驻值班岗，每班 2 人（24 小时值班）。

10KV 巡查岗（不含 110KV 常驻值班岗），每班 1 人（巡查时间 7:00-23:00）。

3、西太湖校区 110KV 主变电所与 10KV 分变电所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及价格明

采购

细表

| 项目 | 分项 | | 计算 | | | | 备注 |
|---------------|------------------------------|--------------------|----------------------|-----------|--------|--------|--------------------------------------|
| | | | 月工资/ 人 | 年工资/ 人 | 人 数 | 合计(元) | |
| 1) 人工费用 | 工资 | 110KV 常驻值 班岗 | 3725 | 44700 | 6 | 268200 | 基本工资、考 核工资、餐费 等 |
| | | 10KV 巡 逻岗 | 3425 | 41100 | 2 | 82200 | |
| | | 小计 1 | 350400 | | | | |
| | 社会保 险费 (企业 缴纳) | | 缴费基数 | 缴费比例 | 人 数 | 合计(元) | |
| | | 110KV 常驻值 班岗 | 4250 | 26.10% | 6 | 79866 | 养老保险、医疗 保险、失业保 险、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
| | | 10KV 巡 逻岗 | 4250 | 26.10% | 2 | 26622 | |
| | 小计 2 | 106488 | | | | | |
| | 其他费 用 | 加班费 | 34252 | | | | 星期天加班及 法定假加班 |
| | | 高温费 | 3425 | | | | |
| | | 服装劳 保费 | 4110 | | | | |
| | | 其他费 用 | 25681 | | | | 办公、意外险、 企业管理费、 利润、员工福 利、风险等 |
| 小计 3 | 67468 | | | | | | |
| (2) 不可竞 争费 | 预防性试验费用 | | 109606 | | | | |
| (3) 税金 | 按比例计取 [(1) + (2)] * 税率 6% | | 38038 | | | | |
| 总计/年 | | | 672000 元 | | | | |
| 最终价格/年 | | | 陆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 672000 元 | | | | |

三、变电所委托运行维护服务内容、日常运行管理等要求

严格按照《变电站设备运行规程》、《国家电网变电站管理规程》等国家、

行业及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常州供电公司的有关规程、规定、标准和规范及甲方有关变电站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本变电站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变电站安全运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 （1）变电所内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 （2）变电所内保护及控制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 （3）变电所内综合自动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 （4）制定、补充、完善及修订变电所管理章程和制度；
- （5）安排满足供电公司及运行要求的值班运行管理人员；
- （6）制订变电所运行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及运行管理方案；
- （7）定期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及培训，保证运行管理人员的技能水平；
- （8）定期组织甲乙双方管理人员进行技术交流和培训工作；
- （9）每年一次变电所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并出具符合供电公司要求的相关试验报告；
- （10）定期安全工器具试验（根据周期要求半年一次或一年一次进行），提供相关试验报告；
- （11）每年进行一次电气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 （12）履行的代维服务均严格按电力行业规范要求执行。对服务工作，建立规范的台账资料。完善台帐记录，配电房台帐需完备、清晰、保留齐全。
- （13）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用电应急预案，保障电器正常运行。

（二）日常运行管理（按国家电力行业规范要求执行）

- （1）110KV变电所24小时双人值班的模式开展运行维护服务；
- （2）24小时变电所内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 （3）24小时变电所内保护及控制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 （4）24小时变电所内综合自动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 （5）制定、补充、完善及修订变电所管理章程和制度；
- （6）全所电气设备保养及检修，每年度进行一次；
- （7）安全工器具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根据周期要求半年一次或一年一次

常州供电公司
2101

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供相关试验报告；

(8) 110KV变电所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每年进行一次）并出具检测报告；

(9) 为学校的扩建、增容、变更用电、供配电运维系统改造、相关课程教学活动等提供技术及人力支持；

(10) 24小时应急抢修免费服务（免人工费）等。

(11) 履行的代维服务均严格按电力行业规范要求执行。对服务工作，建立规范的台账资料。完善台帐记录，配电房台帐需完备、清晰、保留齐全。

(12) 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用电应急预案，保障电器正常运行。

(13) 110KV 变电所每班不少于 2人值班，做好运行情况记录；上班时不得脱岗，必须提供值班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电话号码及值班表，严格按照值班表进行值班，如需换岗必须征得学校同意。

(14) 每天定时对 110KV变电所进行巡视，并做好台帐；

(15) 变电所功率因数必须保持在 0.9 以上，低于 0.9 以下造成力率罚款由乙方负责。

(16) 制定倒闸操作制度，熟悉倒闸操作；

(17) 停电情况通知及停电操作；

(18) 系统运行异常处理；

(19) 事故处理；

(20) 设备缺陷管理；

(21) 提供系统运行报表；

(22) 制定年维护保养计划；

(23) 制定日耗电抄表记录；

(24) 制定月检记录表；

(25) 制定变电所经济合理的运行方式；

(26) 做好变电所的环境卫生工作；

(27) 根据季节性特点，对变电所设备进行特巡并采用先进技术诊断设备缺陷，书面提出消除隐患的合理化建议，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负责落实整改；

(28) 定期分析变电所运行情况，对系统运行的合理性和经济性提出合理化

建议，配合业主开展节能降耗工作；

(29) 为学校提供紧急事故处理的科学合理的预案并负责组织演练，缩短事故处理时间，减少停电损失；

(30) 保管并爱惜使用变电站配置的仪器仪表、工器具、备品备件、生产辅助设施、生活设施等，负有丢失、人为损坏的赔偿责任；

(31) 乙方安排专职巡检工程师带领专业巡检班组到校区110KV变电所进行不少于一次设备巡检，根据设备负荷情况，对变电所主要运行设备（变压器、母线铜排、电缆桩头、开关接线桩头、电容柜等）进行全面的红外热成像监测，并出具红外成像报告，供值班运行人员和校方参考了解设备运行状况。

10KV分变电所

(1) 10KV分变电所单人值班巡视的模式开展运行维护服务；

(2) 校区内10KV分变电所内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3) 校区内10kv分变电所内保护及控制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管理；

(4) 校区内10KV分变电所电气设备保养及检修，每年度进行一次；

(5) 校区内10KV分变电所安全工器具按规范要求送检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供相关试验报告；

(6) 校区内10KV分变电所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在不增加费用的基础上每年进行一次），由乙方具体实施，并出具检测报告；

(7) 乙方安排专职巡检工程师带领专业巡检班组到校区10KV变电所进行不少于一次设备巡检，根据设备负荷情况，对变电所主要运行设备（变压器、母线铜排、电缆桩头、开关接线桩头、电容柜等）进行全面的红外热成像监测，并出具红外成像报告，供值班运行人员和校方参考了解设备运行状况。

(8) 校区内10KV分变电所24小时应急抢修免费服务（免人工费）等。

(三) 设备的维护保养要求

1. 定期对设备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运行记录进行分析，提供设备运行报告，并对设备维修情况进行建议，并列出材料清单及预算费用；

2. 协助或代表用户与变电所各设备厂家联系，解决设备故障及缺陷；

3. 变电所内设备维护发生的材料，单项费用300元以下，由乙方自行负责，单项费用 300 元以上按成本价结算或由甲方购买材料，由乙方免费施工；

- 4.直流系统的维护，包括电池充放电试验、日常维修等；
- 5.按设备管理要求，代办用户所有变电所电气设备定期试验和校验的手续；
- 6.对以上各类维护保养工作做好完整的台账记录；

（四）人员素质要求

- 1.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2年以上变电所维护现场管理的工作经验。
- 2.派驻的值班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电工从业规范。

3.110KV 变电所负责人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业务培训。

4.派驻的值班人员，年龄男60周岁以下，女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5.值班人员均需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高压电工作业许可证和常州供电公司颁发的调度证，持证人员不得在其它单位注册登记。

（五）应急处理

主要指内部事件应急处理和外部事件应急处理，乙方应做到及时响应。

为甲方编制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当变电所内设备发生故障或接到抢修要求后，乙方技术人员白天1小时内到场（08:00—18:00），夜间1.5小时内到场（18:00—次日08:00），及时进行故障处理和维修。平时做到主要设备报修不过夜、一般问题不过天，处理结果记录电气抢、维修记录表中并需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

（六）其他要求

1.乙方应针对校区运行情况提供管理方案。包括组织计划、人员安排、流程安排、设备工具的安排等，遇重大、紧急事项的应急措施等。

2.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发包。

3.乙方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资料。

4.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5.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常州市政府的规定所有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

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员工各种社会保险金必须在社保中心交纳。

6.双方合同期满后或不再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原服务方需按原合同履行至甲方新招的服务单位进场为止。费用按原合同相应结算。

7.乙方免费对原有110kv变电所及10kv分变电所监控平台进行扩容，增加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点位，增加环境(温湿度)采集监测。

8.乙方针对校区内10KV分变电所部分开关缺少开关编号及设备双重名称进行排查及处理，对损坏的标识牌进行更换处理。

9.乙方针对甲方校区内举办的各项专业考试、大型活动免费指派专业人员提供现场保电服务。

10.乙方每月对110kv变电所及10kv变电所直流电池进行红外线测温、对蓄电池进行充电、放电试验检查。每年免费开展一次活化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

11.乙方需会同校区维修班组对所有0.4KV出线进行全部核对（包含维护期内新建楼宇），确保出线开关名称与供电部位名称一致，确保正确停送电，保障正常运行。

12.乙方对校区内新建10KV分变电所配合甲方免费进行专业咨询、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监督检查与考核：

1、甲方将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的将依据合同违约责任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因乙方工作人员维护或操作不当等引起的设备损坏、停电事件、电气设备质量和人身、设备安全等事故，由乙方负责修复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0%)；另外，乙方需根据每次事故大小承担相应的处罚金，每次事故处罚金额如下：一般事故（造成分变电所部分停电）处罚 1000 元；较大事故（造成分变电所全所停电）处罚 3000-5000 元；重大事故（造成 110KV 变电所全所停电）处罚 10000 元，在以上处罚后，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资格并可终止合同。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乙方工作不到位处除指出外有权每次处罚 300-1000 元。如乙方不能很好地履行服务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具体考核：

2.1 考核形式：定期检查与日常随机抽查相结合。

2.2 考核人员的组成：甲方人员。

2.3 考核内容：①出勤到岗②卫生、维护维修质量（及时性、工作态度、返修率）③安全管理、应急处理能力④服务质量、队伍素质、管理水平。

2.4 考核标准：依据《江苏省电力用户变电所运行规程》和招标书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5 考核结果作为乙方签署下一个合同的重要依据。

3、委托管理期间，确保甲方供电设施、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4、由于甲方责任引起的电气设备故障需进行抢修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抢修，恢复送电。

5、委托管理期间代维电气设备发生不可抗拒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6、委托管理期间乙方值班人员因身体、工作等一切原因与乙方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配电房检查考核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检查内容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备注 |
|----|-----------------------|----------------------------|----|----|----|
| 1 | 出勤到岗 (50) | 1.值班人员必须持高压电工作业证上岗值班 | 15 | | |
| | | 2.工作期间值班人员缺岗二十分钟以上 | 15 | | |
| | | 3.工作期间值班人员串岗、脱岗五分钟以上 | 10 | | |
| | | 4.工作期间值班人员睡岗 | 5 | | |
| | | 5.值班人员按值班表值班并在西太湖校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 5 | | |
| 2 | 安全管理、 应急处理 (25) | 1.落实安全应急预案台帐有缺损或未更新现象 | 3 | | |
| | | 2.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消防箱内无杂物 | 1 | | |
| | | 3.配电间无杂物，干净整洁，无电动车等停放及充电 | 2 | | |
| | | 4.应急通道门畅通，钥匙管理规范 | 1 | | |
| | | 5.发现用电设备隐患应急处理 | 3 | | |
| | | 6.安全用具电试及配电房电气试验报告齐全 | 2 | | |
| | | 7.配电房 24 小时应急抢修免费服务承诺 | 3 | | |

| | | | | | | |
|---|-----------------------|----------------------------|-----|--|--|--|
| | | 8.无一般、较大、重大事故发生 | 10 | | | |
| 3 | 环境卫生、 设备维护 (10) | 1.维修台账齐全，有维修反馈 | 2 | | | |
| | | 2.地面干净无垃圾，无积水 | 1 | | | |
| | | 3.墙上设施设备无积灰，墙面无脚印 | 1 | | | |
| | | 4.无蜘蛛网现象 | 1 | | | |
| | | 5.门窗玻璃干净明亮 | 1 | | | |
| | | 6.下水道通畅，室内外无垃圾 | 1 | | | |
| | | 7.窗框内或上方，无杂物 | 1 | | | |
| | | 8.墙面无蛛网，窗台无积灰 | 1 | | | |
| | | 9.各类用品、用具摆放整齐 | 1 | | | |
| 4 | 服务管理 (15) | 1.员工着装规范，值班室无私拉乱接现象，无违章电器。 | 5 | | | |
| | | 2.各类台账、制度填写及时、齐全 | 5 | | | |
| | | 3.员工运行、技术等管理和培训记录完整 | 2 | | | |
| | | 4.各类专项检查表填写完整 | 3 | | | |
| 5 | 得分 | | 100 | | | |

检查人（签字）：_____

五、服务期限：

1、委托管理服务期限自2022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9日止，合同以年度签订。

2、本合同期为2022年2月10日起至2023年 2月9日止。乙方进驻配电房时间按甲方具体时间通知。

六、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的人员工资、福利、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不得以其他保险来代替法定的社会保险，国家法定社保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法定假日加班费、办公费、高温费、安保器具装备、物品和物品损耗、管理、劳务、培训、利润、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

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付款方式:

1、委托运行维护服务期三年，总金额贰佰零壹万陆仟元整（小写2016000元），每年服务总费用（人民币）计大写陆拾柒万贰仟元整，费用小写672000元。

2、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初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发生的运行维护服务费用。每季度结束结算，经校方验收考核合格（95分及以上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年服务总费用的25%；考核达到90~94（含90分）分，每季度服务费中扣除2%；考核达到85~89分（含85分），每季度服务费中扣除5%；考核低于85分，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3、维修更换材料及器件须由甲方确认。

4、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在项目履约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返还（无息）乙方。

八、服务承诺

1、双方必须指定联系负责人：甲方：高季淳，联系电话：17851071689

乙方：张莹 联系电话 13861072008，甲方负责人或指定专人有权在协议期内任何时间检查在岗，在位情况，发现问题用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限期改正，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乙方对甲方所履行的代维服务均严格按电力行业规范要求及服务质量执行。对甲方履行的服务工作，乙方都会建立规范的台账资料，需要甲方配合的工作和必须告知甲方的事项，乙方都会以书面形式同甲方沟通。

3、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

用。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违约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文件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在甲方根据第十条第 3 项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4、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5、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常州大学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3月8日

乙方：江苏常新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9日